

多元且具公益性的緩起訴處分條件

台南市新化區黃先生來函問：報章媒體上常看到檢察官給被告一個自新機會作出緩起訴處分，並且要求被告履行一些條件。請問緩起訴處分所附的條件有哪些？

答：

上回提到緩起訴處分是將被告暫緩起訴，留校查看，檢察官會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緩起訴期間，當緩起訴期間經過，就會產生如同不起訴處分的效果，檢察官不會再追究被告的刑事責任。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通常會要求被告履行一些條件。

緩起訴處分所附的條件非常多樣，包括要求被告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賠償被害人、向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向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社區或公益機構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及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等。檢察官可以依照被告犯罪行為的性質及被告人格特質，選擇一個或數個條件要求被告履行。

施用毒品海洛因的被告，檢察官為協助他戒除毒癮及重返社會，緩起訴處分所附的條件通常是命被告參加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計畫，至指定的大醫院經醫師評估認適合參加毒品減害計畫後，按時服用替代毒品美沙冬(MET HADONE)，完成戒癮治療，並遵守指定日期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並不定時接受台南地檢署採尿檢驗，看被告有無偷偷施用毒品。

因架設網站供人違法下載音樂、電影檔案而觸犯著作權法的被告，檢察官亦有命被告到各大網站張貼宣導保護著作權的文章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使網友們了解未經授權恣意上傳或下載音樂、電影檔案是違反著作權法的犯罪行為。另外，在網路上張貼猥褻照片而觸犯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的被告，檢察官亦有命被告抄寫般若密心經的經文五百次以修養其心性，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

假如被告沒有於檢察官指定的期限內完成緩起訴處分的條件，表示被告已辜負檢察官給予自新機會的善意，留校查看就變成退學處分，這時檢察官會撤銷緩起訴處分，將被告提起公诉。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至第 253 條之 3